洛杉磯國語浸信會成人主日學

創世記

第三週：人的犯罪

創 2：18-3：24

09/20/2020

第二章（18-25 節）

人的被造的過程與萬物的不同。

在第六日描述創造人較其他的創造更詳盡，顯明「人」是創造的中心。人的名字「亞當」(Adam，亞當原意就是「人」)與「地」(Adamah) 是同一字根，表明人與地的密切關係 - 人從地而出 (2:7)，也靠地而活 (3:17-19)。

<u>歷史的真實性</u>

<u>新約支持它的史實性</u>（路 3:23，38；羅 5:18-19；林前 15:20-21)，<u>並且</u>創 2:10-14 的描述像史實敘述。文內可能有寓意性質的成分（如「分別善惡樹」、「吃土」...)，但文體並不是以一個比喻方式書寫。

I. <u>神造女人的原因與目的</u>
   1. <u>神先認為「那人獨居不好」</u>
   2. <u>亞當後來的需要</u>
      a. 先出於神的定旨
      b. 神帶領亞當產生需要的感覺
      c. 一切需用主都早已預備
   3. <u>女人的出現</u>
      a. 「為他」：為男人而造（林前 11:9)
      b. 「幫助他」
         i. 不代表次一等的地位（林前 11:7)
         ii. 乃一同為著神的旨意（即神造人的目的：創 1:28)
            -管理動物
            -生養眾多，遍滿全地
            -治理(征服)全地
      c. 這是神定規的次序（林前 11:3)
      d. 創造的經文強調兩者是同等尊貴（加 3:28)
      e. 創造的次序是男先女後，並且男人為女人起名 (2:23)。
   4. <u>女人的被造</u>
      a. 由男人的肋骨而造
         i. 非常寶貝，因此必須保養顧惜如自己的身子（參 弗 5:29-30)

ii. 有著同一生命，唯有她與男人匹配

b. 希伯來語：男人= ‘ish’, 女人= ‘ishshah’

c. 英語：男人= ‘man’, 女人= ‘woman’

d. 「因為女人原是由男人而出，男人也是由女人而出；但萬有都是出乎神」林前 11:12

II. <u>在神眼中的婚姻</u>

1. 為神所配合的
   a. 人不能分開（「成為一體」）
   b. 因此婚姻是神聖的
2. 「一個配偶」、「一個女人」、「二人成為一體」→一夫一妻制
3. 弟兄為家中的帶領
4. 同一生命見證
   a. 敬虔的後裔在地上作神的見證（參 瑪 2:15）
   b. 配偶是為成就神榮耀的旨意而安排二
5. 預表基督如何愛教會（參 弗 5:22-33）

III. <u>匹配婚姻的預表</u>

1. 這是極大的奧秘（弗 5:32)→基督與教會的連合
2. 亞當預表基督：「亞當乃是那以後要來之人的預像」(羅 5:14)
   a. 末後的亞當（林前 15:45）
   b. 第二個亞當（林前 15:47）
3. 女人預表教會：「為他造一個配偶」
   a. 教會乃為基督而有
   b. 所有事物裡只有教會與基督匹配
   c. 女人是男人的榮耀（林前 11:7)→教會反照基督的榮耀
   d. 在神眼中只有一個教會
4. 「他沉睡…所取的肋骨造成一個女人…領到那人跟前」
   a. 基督從死(沉睡)而復活中生出教會（真教會必定是從基督而生）
   b. 教會與基督有同一生命
   c. 教會被帶到基督面前（西 1:28）
5. 基督愛教會：為教會捨己，保養顧惜，最終與基督連合為一(啟 22:17)

第三章（1-24 節）

I. 在這章聖經中認識到神起初的心意首被打岔。

II. <u>人犯罪前的光景</u>

1. 「赤身露體」：沒有隱藏，坦然面對神人，不用保護自己
2. 「並不羞恥」：沒有知識前，人不懂分別善與惡

III. <u>仇敵的工作與人的缺口</u>

1. 蛇
    a. 蛇的來歷
        1. 耶和華神所造的
        2. 被摔在地上的大龍 = 魔鬼 = 撒旦（啟 12:9: 20:2）
    b. 蛇的特性
        1. 狡猾：奸詐卻聰明
        2. 說謊者，也是說謊的人的父親（約 8:44）
        3. 裝作光明的天使（林後 11:14）
        4. 迷惑普天下（啟 12:9）
    c. 蛇的技倆
        1. 「豈是真說」：質疑神命令的絕對性
        2. 「不許…吃…所有…果子」：完全錯誤的道理，破壞人對神的信心
        3. 「不一定」：降低神話語的真確性 「引誘」，原文有「欺騙」的意思
        4. 「神知道…你們便如神…」：扭曲神對人的愛
        5. 「如神能知道善惡」：似是而非的道理，引導失去向基督純一清潔的心（林後 11:3）

2. 人犯罪
    a. 面對蛇第一次的挑戰
        1. 「女人對蛇說」：跟蛇理論
        2. 女人沒有認同蛇錯誤的演譯神的命令，並且企圖更正之
        3. 「也不可摸」：女人沒有記清楚？亞當轉述錯誤？神另一次再說？
    b. 面對蛇第二次的挑戰
        1. 認同「不一定」：人的不信與不服
        2. 「如神」：企圖與神同等
        3. 「好作食物」、「悅人的眼目」、「使人有智慧」 肉體的情慾、眼目的情慾、今生的驕傲 => 體貼肉體（羅 8:5-7）
        4. 「摘下來吃了」：神的禁令保護人遠離惡事，但女人被騙而離開了
        5. 「給她丈夫」：作不了亞當的幫助，反倒害了他（提前 2:14）
        6. 「丈夫也吃了」：聽從了女人，輕視了神的吩咐
        7. 逐步的淪陷：耳朵→眼睛→內心的情慾→人的意志

3. 罪的定義
    a. 罪(harmatia)在新約的原文意思是「不中的」「離開正軌」
    b. 不是「如神」有問題，是順從神還是順從自己的問題

c. 不是「吃果子」而有罪，是「不順從神」而有罪

IV. <u>人犯罪後的反應</u>

1. 「眼睛就明亮…知道自己赤身露體」：
   吃了分別善惡樹的果子，第一件事是自審；
   a. 生命樹的果子讓人有神永遠的生命；分別善惡樹的果子讓人有分辨善惡的知識，卻將人的目光從生命的源頭分散至自己身上。(自審≠光照)
   b. 神想人在有神的生命性格時建立神的道德，不是在有罪的雜質時建立
   c. 人拒絕神而尋求知識，結果就是看見自己甚麼也沒有。
2. 拿無花果樹的葉子為自己編做裙子：人的義
3. 「躲藏耶和華神的面」、「害怕神」：遠離神
4. 「你所賜給我…」、「那蛇」：推卸責任 => 罪不是因一「蛇」入了世界，乃是因一「人」！(羅 5:12)
5. 人犯罪後的反應是繼續犯罪，沒有痛悔的心

V. <u>人神關係分裂</u>

1. 「耶和華神在園中行走」：神與人原本共同住在園中
2. 「聽見神的聲音」：人能分別神的聲音
3. 「你在哪裡？」：神尋找人，即使人躲藏 “神尋找他，不是因為祂失去了對於他的認識，乃是失去了與他的溝通。”
4. 「躲藏耶和華神的面」、「害怕神」：人與神的鴻溝之始

VI. <u>神向犯罪者的宣判</u>

1. 對蛇的咒詛
   a. 比一切活物都更低賤
   b. 有怨仇
      i. 在蛇和女人之間
      ii. 在蛇的後裔和女人的後裔之間
      iii. 傷頭與傷脚跟
2. 對女人的咒詛
   a. 懷胎之痛
   b. 生產兒女之痛
   c. 戀慕之痛，卻被丈夫管轄
   「對妳的丈夫，妳將要戀慕，但他，卻要制伏妳。」(3:16 下)
   「對你，它將要戀慕，但你，卻要制伏它。」(4:7 下)
3. 對男人的咒詛
   a. 必需勞苦才得吃
      i. 具體表現：汗流滿面 v.19
      ii. 時間性：終身勞苦 v.17，直到歸土 v.19
      iii. 即在找吃時多付代價

iv. 可見未犯罪前的光境是_____

b. 吃從地所耕之物

i. 地因罪而受咒詛

ii. 長出荊棘和蒺藜

iii. 即在找吃時多了很多難處

iv. 可見未犯罪前的光景是_____

VII. <u>神向罪人所存的恩典</u>

1. 為他們作皮衣穿上

a. v.21 當譯為「為他們作皮衣，又幫他們穿上」

b. 皮衣代替無花果樹的葉子

2. 把人趕離伊甸園

a. 這是出乎公義？慈愛？兩者兼備？

b. 神何等的心痛與關愛

i. 「恐怕」：當中含有擔憂，掛心之意

ii. 神的心情：伸手…取得…吃了…永遠活著…！

3. 神的行動

a. 把人驅逐離開

b. 安設基路伯和四面轉動發火焰的劍封路

VIII. <u>屬靈的預表</u>

1. 基督成為女人的後裔與仇敵爭戰

a. 第一個關乎救恩的預言

b. “後裔”是單數字

c. 只有基督是女人的後裔

d. 基督死三日(傷腳跟)，撒但得永死(傷頭)

2. 皮衣的來源－代罪羔羊

a. 因流血而使罪得赦

b. 皮衣用以遮羞

c. 基督成為我們的義袍

d. 披戴基督（羅 13:14）

結論：一. 創 3 章指出人的罪和世界的現況不是神原來的心意。人的苦難與死亡是犯罪的後果，亞當(代表人類)必須為此付上代價及受刑罰（詩 51:5)。(沒有其他近東文化有同類的故事)。但是聖經的目的不是要從負面的角度去指責人的犯罪，而是從積極的角度要讓人明白神在人類犯罪後有拯救的計劃。

二. 撒但是在神權柄之下，不是與神同等。

三. 神主動挽回犯罪者（救恩是神為人預備的)。

四. 罪的基本意義是叛逆神 – 人要求與神同等，不遵守神的命令。